表10

**出 席 代 表 授 權 書**

 **茲授權本報名單位（職稱及姓名） 先生＼小姐代表出席貴基金會**「公視兒少IP延續節目-流言追追追」公開徵案之**資格審查及簽約等相關會議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報名單位發生效力，本報名單位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**

**請惠予核備**

**此 致**

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 **報名單位名稱：**

 **授權人簽署：**

 **（須與遞件資料相同）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**注意事項：**

**報名單位代表人或代理人於參加投件時，應依下列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**

一、報名單位若由代表人（即法定代理人）親至開會地點，攜帶報名單位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會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(如未帶報名單位及代表人印章，得由代表人以簽名代替)。

二、本報名單位若委由代理人出席開會現場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並攜帶報名單位印章及代表人印章(如未攜帶報名單位及代表人印章，得由代理人以簽名代替）。